

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見表			
機 關(構) 名 稱		電 話	
單 位 名 稱		傳 真	
聯 絡 人		email	
修正條文	修訂建議		理由及說明

附註：一、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二、請以傳真（02-25220621）或電子郵件（tobacco@hpa.gov.tw）方式回
 擲。